

**国高网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楚雄州境内）弃土场及进场道路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县级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
（姚安县境内第一批）**

依据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对国高网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楚雄州境内）弃土场及进场道路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验收（姚安县境内第一批）的请示》（初验申请），姚安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农业、林草、水务、环保等部门人员和抽调的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依据《国高网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楚雄州境内）弃土场及进场道路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验收规程》等有关要求，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对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成果资料采取听汇报、审资料、现场勘验、听取复垦区所在地群众意见等形式，对该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验收（姚安县境内第一批）进行全面检查初验，初验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资料完整性

提交的土地复垦初验申请、调查报告、复垦区影像资料、耕地质量评定报告、土壤检测报告、竣工验收相关图件、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齐全，装订整齐规范，易于检索，满足土地复垦工作竣工验收要求。

二、复垦任务完成情况

（一）土地复垦方案报批情况

根据《国高网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楚雄州境内)弃土场及进场道路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整个土地复

垦方案临时用地涉及禄丰县、牟定县、姚安县 3 个县。其中：姚安县包括 34 个弃土场、47 条进场道路；牟定县包括牟定段 1 号取土场；禄丰县包括 5 个弃土场、9 条进场道路。

根据《国高网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楚雄州境内)弃土场及进场道路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姚安县境内第一批验收地块为涉及姚安县 81 个地块中的 15 个地块。

包括 12 个弃土场、3 条进场道路；涉及 5 个工区/标段（即 TJ1-1 工区、TJ1-2 工区、TJ1-3 工区、TJ4 标段、铁建一标）。

姚安县境内第一批 15 个地块报批土地总面积为 94.9966hm²，具体组成如下：

TJ1-1 工区：

24 号弃土场，报批预测损毁面积 11.4466hm²，位于姚安县前场镇新街村民委员会阮家村民小组。

TJ1-2 工区：

25 号弃土场，报批预测损毁面积 3.2419hm²，位于姚安县栋川镇海子心村民委员会大山湾袁姓村村民小组。

新增 25-2 号弃土场，报批预测损毁面积 2.6852hm²，位于姚安县栋川镇郭家凹村民委员会。

26 号弃土场，报批预测损毁面积 4.4636hm²。

26 号弃土场进场道路，报批预测损毁面积 0.4205hm²。

27 号弃土场，报批预测损毁面积 1.6522hm²。

以上 3 个地块位于姚安县栋川镇郭家凹村民委员会。

TJ1-3 工区：

29#弃土场，报批预测损毁面积 5.3205hm²。

29#弃土场进场便道，报批预测损毁面积 0.5946hm²。

以上 2 个地块位于姚安县栋川镇包粮屯村民委员会侯家山第一村民小组。

33#弃土场，报批预测损毁面积 7.6879hm²，位于姚安县栋川镇岭丰村民委员会东丰村第三村民小组。

33#-2 弃土场，报批预测损毁面积 8.5424hm²。

33#-2 弃土场进场便道，报批预测损毁面积 0.6937hm²。

以上 2 个地块位于姚安县栋川镇岭丰村民委员会小村村民小组。

TJ4 标段：

71-1 号弃土场，报批预测损毁面积 8.2061hm²，位于姚安县大河口乡大河口村民委员会金家村村民小组。

71-2 号弃土场，报批预测损毁面积 24.4296hm²，位于姚安县大河口乡大河口村民委员会大松树村村民小组。

71-3 号弃土场，报批预测损毁面积 4.5061hm²，位于姚安县大河口乡麂子村民委员会鸡苴麦村村民小组。

铁建一标：

罗家村出口弃渣场，报批预测损毁面积 11.1057hm²，位于姚安县大河口乡麂子村民委员会者麦村村民小组。

根据原土地复垦方案，姚安县境内第一批 15 个地块报批土地总面积为 94.9966hm²。占用现状地类、面积为水田 2.2782hm²、旱地 10.8912hm²、果园 0.5733hm²、其他园地 1.1777hm²、有林地 41.0871hm²、灌木林地 20.8622hm²、其它林地 5.5413hm²、其它草地 7.7587hm²、农村宅基地 0.0195hm²、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1526hm²、农村道路 0.1390hm²、河流水面 0.1649hm²、田坎 4.3509hm²。

根据原土地复垦方案，报批拟损毁土地面积 94.9966hm²。复垦保留截排水沟、挡墙面积 2.0381hm²，复垦土地面积 92.9585hm²。土地复垦率为 97.85%。

其中：复垦为水浇地 20.5418hm²、旱地 0.5471hm²、有林地

69.9875hm²、田坎 1.8821hm²。

（二）复垦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施工需要，姚安县境内第一批竣工验收的 15 个临时用地地块中，实际损毁地块为 12 个，3 个地块未进行损毁。

实际损毁 12 个地块包括 11 个弃土场、1 条进场便道。具体为：24 号弃土场（实际损毁面积 7.3217hm²）、25 号弃土场（实际损毁面积 3.6760hm²）、新增 25-2 号弃土场（实际损毁面积 3.3440hm²）、26 号弃土场（实际损毁面积 3.1601hm²）、26 号弃土场进场道路（实际损毁面积 0.5883hm²）、27 号弃土场（实际损毁面积 1.1730hm²）、29#弃土场（实际损毁面积 4.5820hm²）、33#弃土场（实际损毁面积 7.7527hm²）、33#-2 弃土场（实际损毁面积 5.4911hm²）、71-2 号弃土场（实际损毁面积 2.6230hm²）、71-3 号弃土场（实际损毁面积 3.4126hm²）、罗家村出口弃渣场（实际损毁面积 7.9798hm²）。

未损毁 3 个地块包括 1 个弃土场，2 条进场道路。具体为：29#弃土场进场便道、33#-2 弃土场进场便道、71-1 号弃土场。

综上所述，国高网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楚雄州境内）弃土场及进场道路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验收（姚安县境内第一批）实际损毁土地面积为 51.1043hm²。

实际损毁现状地类、面积为水田 2.6554hm²、旱地 9.5637hm²、果园 0.6741hm²、其他园地 0.9885hm²、有林地 19.8611hm²、灌木林地 4.2149hm²、其它林地 4.1519hm²、其它草地 4.8947hm²、农村宅基地 0.0388hm²、农村道路 0.1178hm²、河流水面 0.1653hm²、沟渠 0.0102hm²、田坎 3.7679hm²。

国高网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楚雄州境内）弃土场及进场道路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验收（姚安县境

内第一批)实际损毁区域完成土地复垦面积为 50.8661hm²。

其中:复垦为水浇地 4.9549hm²,旱地 8.8681hm²,有林地 27.7327hm²,农村道路 1.5625hm²,坑塘水面 0.0682hm²,沟渠 4.1552hm²,田坎 3.5245hm²。保留拦渣坝、挡水墙面积 0.2382hm²,土地复垦率 99.53%。

实际完成复垦工程量:表土剥离 200236.30m³、编织袋挡墙 13360.44m³、覆土 152313.10m³、土地翻耕 13.823hm²、场地平整 83111.40m³、种植旱冬瓜 40766 株、湿地松 10139 株、雪松 11116 株、侧柏 11116 株、石榴 3129 株、地力培肥(有机肥) 41.4690hm²。

土地复垦区内无废弃物、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复垦单元需平整的地块已进行了合理的整平工作。为搞好水土保持工作,项目依据报告书的相关要求,布设了相应工程措施,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三)复垦资金使用情况

主体工程完工后,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作由施工单位自行组织复垦,根据实际完成复垦工程量结合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中预算单价进行竣工结算,复垦工程实际使用工程施工费预算 768.0502 万元,比预算工程施工费 1526.4128 万元减少 758.3626 万元。

三、复垦工程质量情况

该项目实施的复垦措施主要有:表土剥离、编织袋挡墙、覆土、土地翻耕、场地平整、种植乔木(旱冬瓜、湿地松、雪松、侧柏、石榴花)、地力培肥(有机肥)。经现场调查、抽样,耕地复垦单元内覆土厚度大于 0.5m,有效耕作层厚度大于 0.5m,田面平整;林草地复垦单元内覆土厚度大于 0.3m,现场已种植树木并成活;耕地恢复耕种,该土地复垦工程措施有力、方法得当,

达到预期目标，经验收组综合评定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四、土地权属管理

复垦后土地权属依据损毁前土地权属进行归还，复垦的土地达到复垦标准后及时归还村集体或农户使用。

五、工程管护

临时用地复垦后，全部移交给原土地权利人使用和管护，并签定复垦土地接收意见。

六、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详见附表 2。

七、初验结论

综上所述，国高网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楚雄州境内）弃土场及进场道路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验收（姚安县境内第一批）的临时用地实际复垦范围与损毁范围相符，复垦工程措施和方法得当，复垦效果较好，工程质量合格，复垦投资合理。该项目经验收专家组集体评议后，同意通过初步验收。验收专家组同时对土地复垦责任单位提出了整改要求，望认真做好整改完善工作，并及时报请姚安县自然资源局审核。

附件：1、初验专家组成员名单

2、初验整改意见

初验专家组组长：

蒯斌

2024年9月20日

**国高网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楚雄州境内）弃土场及进场道路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县级初步竣工验收整改完善意见
（姚安县境内第一批）**

本次项目复垦竣工验收依据原备案的《国高网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楚雄州境内）弃土场及进场道路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本次验收为原土地复垦方案备案中姚安县涉及的第一批次临时用地；包含 TJ-1 工区 24 号弃土场，TJ-2 工区 25 号弃土场、新增 25-2 号弃土场、26 号弃土场、26 号弃土场进场道路、27 号弃土场、大山湾隧道出口进场道路，TJ-3 工区 29 号弃土场、29 号弃土场进场便道、33 号弃土场、33 号-2 弃土场、33 号-2 弃土场进场便道，TJ4 标段 71-2 号弃土场、71-1 号弃土场、71-3 号弃土场，铁建一标罗家村出口弃渣场，总计 16 个地块。验收专家组形成整改意见如下：

一、野外地块整改

1、铁建一标罗家村出口弃渣场实际复垦地类水浇地、有林地面积应与方案比较，减少的或变化的要明确是否完成应履行的复垦责任目标，对周边沟渠进行修复及清理。验收应满足耕地、林地等主要地类达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现场堆积的块石应进行清理并复垦。

2、TJ4 标段 71-3 号弃土场地块平台复垦成有林地并不协调且不符合原方案要求，应与旁边复垦水浇地地块统一协调，全部复垦水浇地。有家农户门前场地及内部道路没有必要进行保留，全部进行林地恢复。弃土场最北端水坑前面地块并未按水浇地进行复垦，未复垦的砂砾石地块要按设计要求复垦成水浇地，并及时种植玉米等农作物。

3、TJ-2 工区 25 号弃土场全部复垦林地，但原来局部有少部分永久基本农田，竣工复垦地类应调整为原耕地地类。

4、33#地块旱地要清理其中较大的块石、碎石、砾石，耕作层缺失或厚度不足的建议采用旋耕机全面翻耕，将强风化的紫红色砂泥岩打细增厚耕作层；耕作面平整度不够，种植较差，应及时种植时令农作物，并逐一整平局部起伏较大的耕作面。

5、29#地块较大的埂坎应种草护坡，防止埂坎垮蹋；耕地尚未耕种。边缘及进场路两边种植的旱冬瓜林地部分苗木较小，约 15%已枯死，应在雨季及时补植补种。

6、大山湾隧道出口进场道路上段部分未实际种植成旱冬瓜等林木。建议将该地块剔除不纳入此次复垦验收。

7、TJ-1 工区 24 号弃土场，新增 25-2 号弃土场、26 号弃土场、26 号弃土场进场道路、27 号弃土场、33 号-2 弃土场、TJ4 标段 71-2 号弃土场已基本达到复垦林地验收要求，后期需进一步加强管护，对周边沟渠进行维护及清理。

8、对于 29#弃土场进场便道、33#-2 弃土场进场便道、71-1 号弃土场原报批范围而实际未造成损毁的地块，应收集实地相关取证照片，在报告中说明。

二、验收竣工资料完善

1、土地复垦竣工调查报告后期案要求合并一本进行精简，规划设计执行报告可单独装订一本。补充耕地质量等别分析报告及图件，编制单位及业主方盖章认可。

2、报告附件核实本次地块没有办理归还移交手续的应补充完善，后期补充复垦水田、水浇地、旱地及有林地的土壤监测报告、土地复垦验收确认申请书、业主方验收申请、复垦单元验收确认书。

3、对各单元原复垦方案损毁面积、地类、复垦方向面积地类与实际地块损毁面积、地类、复垦方向面积地类进行对比说明，并说明变化情况理由。

4、对于报告决算部分要进行与业主方核实，充分考虑后期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列出工程量统计表并有进行投资预算过程。

5、报告、图件及其附件等，要加强图、文、表数据校对，避免相互矛盾，图件与报告表述不一致。

专家组成员： 范斌 赵贵富 王荣华

范斌 赵贵富 王荣华